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黃子瑜

電話：04-37061854

電子信箱：e-342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701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

(A09030000E_1135807016B_senddoc6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5807016B_senddoc6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701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洽本署學務校安組黃小姐，電話 (04) 3706-1854。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

